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關連交易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26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且將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為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6%。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17,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16,5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公佈內「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載列之有關用途。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應於完成時支付。

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之面值，且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3港元溢價約201.2%；及(ii)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0906港元溢價約175.9%。

## 認購股份數目

1,26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17,000,000港元。

##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將予舉行及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之批准；
- (c) 於完成時或之前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之公司批准及同意以及第三方同意，包括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如需要)；
- (d) 認購方信納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在所有方面為真實及準確；
- (e)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會觸發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f) 聯交所並無指示聯交所將因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撤銷本公司證券之上市地位。

認購協議概無允許任何一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應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協定之香港其他地點發生。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

以下為本集團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000,000,000股 股份	約249.9百萬港元， 擬用作收購及發展 與天然資源或其 產品相關之業務或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約7百萬港元用作 撥付湖南新田生產 設施之資本開支  約12百萬港元用作 本公司之經營開支  約230百萬港元仍 保留作擬定用途

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可能之集資方法。然而，由於每股股份之面值為0.25港元，而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83港元，本公司不太可能成功獲得潛在投資者以大幅溢價認購新股份，無論是透過配售、供股或其他方式。至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進行貸款融資，本公司均會產生利息開支，且最終可能須償還本金。本公司可能還須承擔構成可換股債券或貸款協議之工具項下之若干限制性契諾，從而對其業務及日常運營產生限制。此外，鑒於本集團多個項目現時仍處於早期階段且本公司現金量有限，本公司或難以取得銀行貸款。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明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楊小強	1,330,000,000	20.97%	1,330,000,000	17.47%
認購方	1,000,000,000	15.76%	2,268,000,000	29.80%
公眾				
公眾股東	<u>4,013,690,000</u>	<u>63.27%</u>	<u>4,013,690,000</u>	<u>52.73%</u>
總計	<u><b>6,343,690,000</b></u>	<u><b>100.00%</b></u>	<u><b>7,611,690,000</b></u>	<u><b>100.00%</b></u>

##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需要額外財務資源滿足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亦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有利其未來發展。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股份之面值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最低認購價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17,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訂立認購協議及相關文件合理招致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316,500,000港元，並擬作以下用途：(i)約56百萬港元用作撥付湖南新田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及(ii)約260.5百萬港元用作潛在業務或公司收購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收購目標。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將約為0.249港元。

李玉國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為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6%。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擬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00,000,000股股份及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從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礦開採業務；(ii)證券及其他買賣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物業投資。

認購方為一名個人商戶，亦為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警告

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發佈及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新田」	指	湖南新田富鋸礦泉水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開採、生產及銷售礦泉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認購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李玉國先生，一名個人商戶及認購協議中之認購方，亦為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268,000,000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

\* 僅供識別